

【教育部新聞稿】

教育部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針對各國疫情風險評估情形，

優先開放低風險國家應屆畢業生分批返臺就學之說明

日期：109 年 6 月 17 日

發稿單位：國際司

新聞聯絡人：

本部國際司：賴信任科長

電話/手機：(02) 7736-6703/0928536525

電子信箱：trust@mail.moe.gov.tw

針對境外生返臺就學事宜，教育部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頒布之各項指引與規定，在兼顧「防疫優先」與「境外生受教權益」的前提下，提出開放境外學生返臺就學的標準作業程序與相關配套措施等具體完整規劃，經過政府多次跨部會討論及研商，並經指揮中心評估各國疫情等級風險及國內防疫能量，同意優先開放 11 個低風險國家/地區(11 個國家/地區名單：越南、香港、澳門、泰國、帛琉、澳洲、紐西蘭、汶萊、斐濟、蒙古、不丹)，且須現居於這 11 國家/地區之境外生入境，並優先安排至校外防疫旅館完成檢疫程序後再返校就學。

教育部提出「三個原則、兩個標準作業程序」，以確保境外生有序入境。

一、境外生返臺三個原則：

(一)優先開放指揮中心「低風險國家/地區」名單之境外學生入境。

(二)在符合「低風險國家/地區」中，以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優先入境，並視其入境後檢疫情形，再依序分順位批次放寬其他舊生及新生入境。

(三)安排學生入境後，優先入住校外防疫旅館。

二、由各大學提送入境名單及檢疫場所規劃並經教育部確認後，依照兩個標準作業程序(如附件)，讓境外生安全有序入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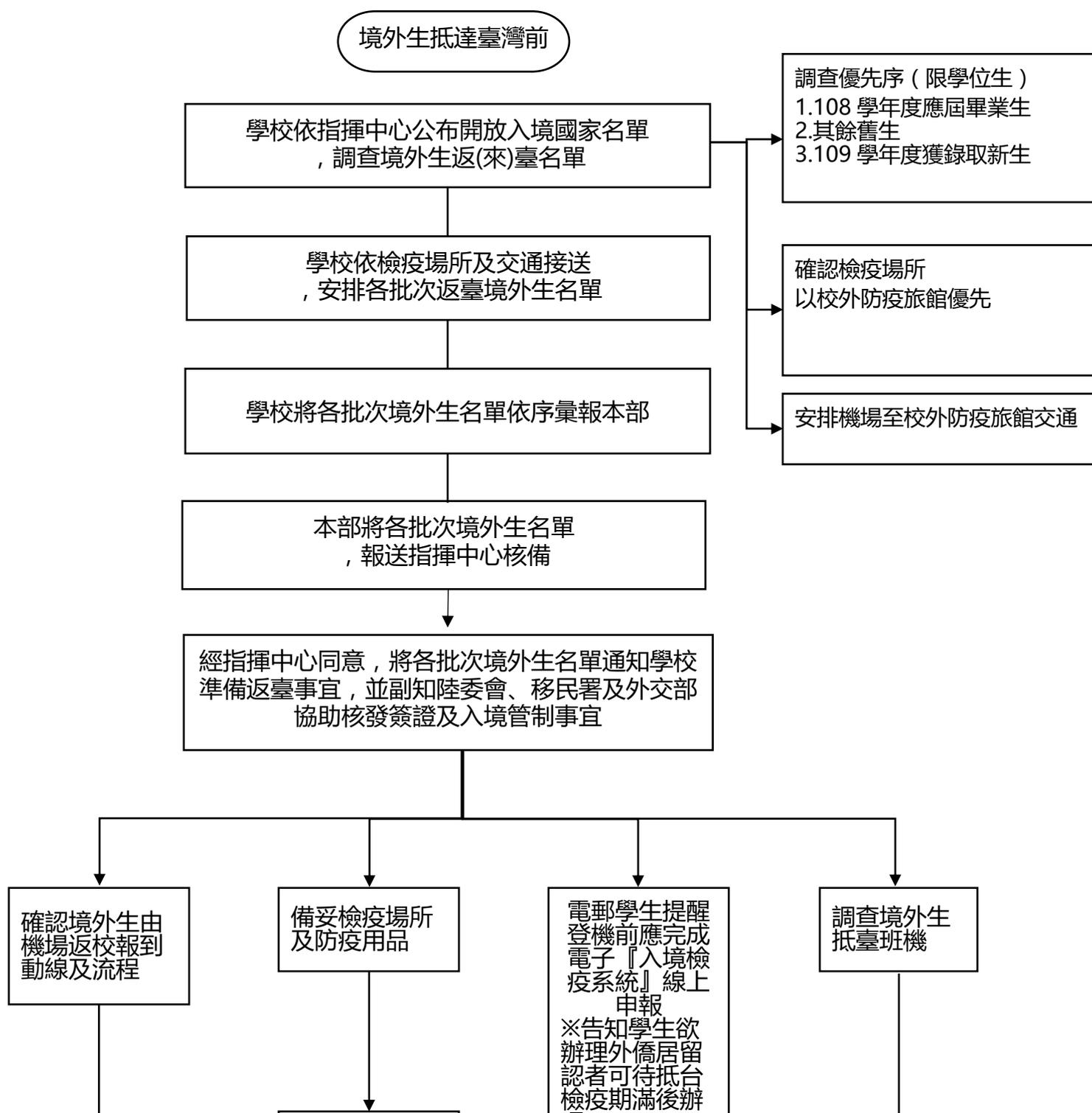
(一)境外生抵達臺灣前：入境名單實名報核、確認檢疫場所、班機調查及簽證核發等標準作業程序。

(二)境外生抵達臺灣後：機場邊境管制、單一報到櫃檯、防疫交通接送、安排檢疫場所等標準作業程序。

教育部將定期請指揮中心提供可准予開放之低風險國家/地區更新名單，再據以執行安排境外生依順位分批次入境等相關作業。教育部亦將持續檢視境外生入境檢疫情形，再評估依序放寬其他入境對象，確保在防疫優先前提下，安全有序的讓境外生返臺就學。

因應疫情境外學生返臺機制流程圖

【附件】



境外生抵達臺灣後

出示手機「入境檢疫系統」憑證畫面通關，並告知學校已入境

機場檢疫人員確認是否發覺或疑似以相關症狀

學生持學校許可函入境
(移民署依學校提供該批次名單同意學生入境)

專門通道送往醫院

1. 境外生向機場單一櫃台報到(確認交通、檢疫場所)
2. 報到櫃台發給防疫事項注意小卡，並統計當日報到人數

篩檢

報到櫃台

- 1. 由各校協調輪流安排駐點人員
- 2. 本部學務司安排教官輪值

搭乘交通工具

學校專車

防疫計程車

依照醫院指示
出院返回宿舍
或防疫旅館、學校及醫院持
續追蹤

疑似或確診病人
於負壓病房
加護病房隔離

校外防疫旅館為優先

由地方政府配發防疫包並告知相關住宿規範
※告知學生欲辦理外僑居留證者可待檢疫期滿後辦理

請學生觀看
雙語衛教宣導影片

學生每日使用體溫計測量體溫，並填寫健康關懷問卷，學校回報民政局/里長/里幹事

是否於檢疫 14 天內發燒或急性呼吸道症狀

居家檢疫結束
進行室內消毒

學生開學報到
※提醒學生欲辦理外僑居留證，應於期限內盡速辦理

請撥打 1922 防疫專線，依照地方衛生局指示就醫，就醫時勿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應全程配戴口罩

學校持續追蹤
※應注意確診學生治療期間之簽證期限相關問題，學校應協助學生協洽移民署個案處理